



161012050508



检测报告

GSC21062659 I

样品类别: 土壤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吉林省中晟检测有限公司

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., Ltd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我单位“检测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测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、部分复印无效。
- 5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。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，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、空间和样品负责。采样计划已征得客户同意。
- 6、对委托来样检测，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仅对来样负责，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，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- 8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9、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石牌德昌路399号4号房口

地 址：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康浦路8号

邮政编码：215300

电 话：0512-50133268

传 真：0512-50133028

电子邮件：jsgsjc@126.com



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 测 结 果

委托单位	吉林省中晟检测有限公司		
单位地址	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净月街道小台台工业区		
联系人	吴彤俊	联系电话	15326417896
送样人	吴彤俊		
送样日期	2021.06.10	分析日期	2021.06.11~2021.06.17
检测内容	土壤：锡		
检测依据	详见附表（2）		
主要检测仪器	详见附表（3）		
质控信息	详见附表（4）		
备注	/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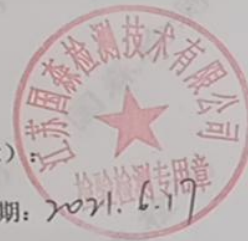
编制 王承

审核 王承

签发 吴彤俊

检测单位（盖章）

签发日期：2021.6.17



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检测结果

表(1) 土壤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锡 (mg/kg)
长春金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#		2.86
长春金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#		3.55
长春金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#		2.87
长春金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#		3.34
长春金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#		3.86
长春金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#		3.34
备注	1、样品状态: 均显褐色。	

本页完

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附表(1) 检出限一览表:

检测项目	检出限
锡	0.75 mg/kg

附表(2) 检测依据一览表: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土壤	锡	土壤和沉积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JSGS-FB-001 [前处理参照: USEPA 3050B Rev.2(1996.12), 检测方法参照: USEPA 6010C Rev.3(2007.2)]

附表(3)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:

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设备编号	检/校有效期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5110 ICP-OES	GS-07-170	2022.08.02
电子天平	FA224	GS-07-390	2021.07.26
电热板	DTD-96	GS-07-487	2021.07.26

附表(4-1) 质控数据统计—空白分析:

检测项目	单位	实验室空白 1	实验室空白 2	结果评价
锡	mg/kg	ND	ND	合格

附表(4-2) 质控数据统计—平行样分析: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平行样结果			相对偏差 (%)	参考质量控制 (%)
			样品值	平行样品值	平均值		
长春金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# 212659-T6-1-01	锡	mg/kg	3.24	3.44	3.34	3.0	≤20

附表(4-3) 质控数据统计—质控样品:

检测项目	质控编号	保证值	测量值
锡	GSS-32	(3.6±0.2) mg/kg	3.6 mg/kg

报告结束